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6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9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2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3
五、直销中心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4
六、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8
七、清算与交割	18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8
九、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19

【重要提示】

1.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6]2431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8 个月（含第 18 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转换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5. 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售，其中，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的附件）公开发售，发售时间为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场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发售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 本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

易系统和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认购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12.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允许撤销。

13.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银行”）和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联通”）合作，面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招商银行一卡通持卡人以及银联通基金业务所支持银行的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以上银行卡或账户的投资人，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照网上交易栏目的相关提示即可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14. 销售网点（指销售网点和/或直销中心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

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公司网站上的《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7.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8.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购买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外认购”或“场内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外认购”、“场内认购”均适用。

21.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具体而言，特有风险包括：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期货市场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3）本基金特定风险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设一个 18 个月的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

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2)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时，转让价格可能与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偏离，投资人面临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风险。

3)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4) 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诚鼎泰，基金代码：165532）

(二) 基金类别

混合型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六)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以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内发售时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场外发售时间为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份额上市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公开发售。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传真交易专线：021-50120895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陈强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cfunds.com

2、场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660526

传真：021-5466050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9-1289

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官网网址：www.licaike.com

客服电话：400-920-0022

6)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电话：021-33323998

传真：021-33323993

网址：www.bund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0-466-788

9)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010-65409010

网址：www.jimu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8-1176

1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1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1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官网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3)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官网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400-6262-818

1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2523

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15)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95

传真：021-22268089

网站：www.dt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李兴春

联系电话：021-60195148

传真：021-50583633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客服电话：400-921-7755

17)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王爱玲

电话：021-68783068

传真：021-20539999

官网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18)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电话：010-58170949

官网地址：www.shengshiview.com

客服电话：400-818-8866

19)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官网网址：<http://www.qiandaojr.com>

客服电话：400-088-8080

20)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传真：010-82055860

官网网址：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36-060

2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人代表：李昭琛

联系电话：010-82628888

公司传真： 010-62676582

官网网址： 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021-65370077-220

传真： 021-55085991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5370077

2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电话： 010-56282140

公司传真： 010-62680827

官网网址： www.hcjjin.com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24)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 徐黎云

联系电话： 0571-88337717

公司传真： 0571-88337666

官网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68-0058

25)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F

法定代表人： 陈刚

联系电话： 0571-85267500

公司传真：0571-8526 9200

官网网址：www.cd121.com

客服电话：0571-86655920

2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人代表：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官网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人代表：张彦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公司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网网址：<http://8.jrj.com.cn/>

2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人代表：陈超

联系电话：010-89189285

公司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官网网址：<http://jr.jd.com>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www.boc.cn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3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7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 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3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4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4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网址：<http://www.gjq.com.cn>

客服热线：95310

4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
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gjq.com.cn>

46) 一路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 001 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010-57756000

法定代表人：李悦

网址：<http://htnz.lhygc.com/contact>

4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gws.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400-6666-888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则另行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已具有基金发行认购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份额上市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就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十一)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十二)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其中场内发售时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场外发售时间为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 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2、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6%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50,000 元，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

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2%）=49,407.11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407.11=592.89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407.11/1.00=49,407.11 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50.00/1.00=50.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49,407.11+50.00=49,457.11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为 49,457.11 份。

4、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场外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

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 投资人场外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场外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和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 场外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二)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3、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为：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经确认的基金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50,000=50,0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50,000×1.2%=600.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00+600.00=50,6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0.0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50,05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5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50,6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可获得的基金份额为50,050份。

4、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场内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场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场内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3) 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场内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已持有的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

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即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 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人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人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人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直销中心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B. 填妥的经投资人本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C. 风险评测表；
- D. 投资人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本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复印件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 1550 4000 5000 7459

B.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号：1001 1415 2902 5700 738

C.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号：0349 2300 0400 0465 2

D. 中信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311 0101 8720 0000 315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D. 《基金传真交易申请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B.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C.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D.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 E.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 F. 风险评测表；
- G.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H.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 I. 预留印鉴卡；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 1550 4000 5000 7459

B.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号：1001 1415 2902 5700 738

C.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号：0349 2300 0400 0465 2

D. 中信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311 0101 8720 0000 315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D. 《基金传真交易申请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 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三) 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 (1) 登录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 选择“立即开户”选项
- (2) 输入个人基本信息, 阅读风险提示函, 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提交信息
- (3) 登录网上直销系统
- (4) 选择银行卡, 输入个人验证信息
- (5) 用户将连接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 (6) 完成验证后即开户成功
- (7) 根据系统要求进行风险测评

认购流程:

- (1) 登录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 (2) 选择需认购的产品, 点击“认购”选项
- (3) 输入认购金额
- (4) 确认认购金额
- (5) 中国建设银行卡将连接到银行或账户验证密码, 招商银行卡、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联通账户开通的基金投资账户用户将自动扣款, 认购完成。

3、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为 : <https://trade.xcfunds.com/>

4、支持的银行卡及账户种类：

(1)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该银行卡的直联渠道需办理 USB KEY 证书并开通网上交易)

(2) 招商银行银行卡（需开通网银）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联通账户

5、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 15: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认购申请不成功的；
- C.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六、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

九、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网址：www.xc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